APR292026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623887 日期：2026年4月2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工程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理由是国家利益。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获得对工作邀请要求“ 在国家利益下 ”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案指出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综合权衡，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21年从[已隐去]获得机械工程博士学位。毕业后，他开始在[已隐去]担任博士后研究助理，随后在[已隐去]任职至2023年。他于2023年7月获批H-1B身份，据申请人称，他目前[已隐去]，其称该处由其雇主运营。[已隐去]

SCOPS正确认定申请人符合EB-2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基础要求。剩余问题是其是否已证明值得获得对工作邀请要求“在国家利益下”的酌情豁免。

A. 实质价值与国家级重要性

SCOPS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实质价值，但未证明其国家级重要性。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拟从事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并已满足Dhanasar的第一项要件。

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是，通过其在[已隐去]担任研究工程师的职位，继续其关于建模、开发和优化供暖、通风、空调与制冷（HVAC&R）系统的研究，以提升建筑物的能源效率，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在回应SCOPS的补件请求时，申请人明确表示，他将开发基于大型语言模型（LLM）的工具，以自动化和验证HVAC控制逻辑；推进传感器技术，以改善使用天然制冷剂的系统中制冷剂泄漏检测和安全性；并为电池储能系统（BESS）设计具有成本效益的热管理解决方案。

在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国家级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预期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基础记录中，申请人提交了两封推荐信，均日期为2023年12月，分别来自其论文导师、[已隐去]环境能源工程中心联合主任，以及[已隐去]机械工程负责人[已隐去]。这些作者在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申请人日期为2023年11月的个人陈述也指出，该拟从事事业与其就业职位不同。

学术界担任高级职位，描述了HVAC系统创新在解决能源低效问题以及为可再生能源和机器学习领域作出贡献方面的重要性，这通过推进可持续建筑实践、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强能源安全，直接有利于美国。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2025年7月的信函，来自[已隐去]的一位前技术经理兼项目分析师，其解释说申请人在改进HVAC设备方面的研究有可能降低公用事业成本和能源电网负担，增强我们的国家安全并加速美国工业创新。申请人还提交了佐证文章，显示[已隐去]对与能源消耗相关的建筑控制措施的兴趣。申请人进一步解释说，其研究将通过专业期刊和会议传播给他人，并可能在该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主张其拟从事事业涉及创新建筑系统和能源技术，并具有人工智能（AI）驱动的工程应用，从而推进科学、技术、工程或数学（STEM）技术，这对美国具有巨大价值。本办公室同意，USCIS认可STEM领域进步的重要性，以及拥有高级STEM学位的人员在促进这一进步中的关键作用，尤其是在对美国竞争力重要的STEM领域。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综合全部证据来看，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充分证明其研究、建模、开发和优化HVAC&R系统以提升能源效率的拟从事事业具有国家级重要性。

B. 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从事事业

SCOPS还在未作任何分析的情况下认定，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从事事业，满足Dhanasar第二项要件的要求。本办公室不同意，并撤销SCOPS的相反认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事业转向个人。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从事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Id.

申请人的教育背景、技能和知识是支持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从事事业的积极因素。Id. 申请人已证明其持有[已隐去]的机械工程博士学位。然而，学位只是本办公室在确定某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从事事业时考虑的其中一个因素。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3)（作为指导提供，本办公室考虑多种因素，教育仅是可能有助于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从事事业的众多因素之一）。为支持其知识和技能，申请人强调其作为同行评审员的工作，声称只有该领域最受尊敬的研究人员才被邀请评估同行的工作。然而，

申请人未提交其为成为评审员必须满足的要求以支持这些陈述，且申请人的证据未能佐证其所声称的此类专业知识。

我们还考虑申请人是否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有成功记录，或是否在实现拟议事业方面取得了任何进展。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以支持其成功记录。在Dhanasar案中，我们有利地考虑了申请人提供了由该领域知名专家撰写的信件，这些信件详细描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并证明了申请人在该领域的专业知识。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2。在此，申请人的推荐信讨论了他的经验。例如，他的论文导师讨论了他设计HVAC系统、开发和测试热电系统原型以及开发基于物理和数据驱动模型的工作。然而，申请人的导师并未为申请人所声称的专业知识提供佐证。其导师也未强调他的成就或提供关于他的工作如何影响该领域的细节。相反，导师仅概括性地陈述申请人的研究推进了机械工程领域并通过创新研究技术彻底改变了该领域，而未提供足够细节解释他如何推进或彻底改变了该领域，以证明申请人过去研究或工作的重要性或其拟议事业中的进展。在另一封推荐信中，I [已隐去] 的教授声称他在开发自己的方法论时依赖于申请人的研究成果，但未解释他依赖了哪些发现，以及申请人的工作是否已被该领域采纳，从而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3)（作为指导提供，该人所在领域的专家信件应描述该人过去的成就并提供具体例子说明该人如何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为进一步支持其成功记录，申请人还提供了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十篇同行评审期刊论文、他作为共同作者发表的两篇论文以及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一本书章的摘要。他声称其两篇文章发表在热科学领域排名第二和第九的期刊上。他提供了热科学的Google Scholar打印件，但该打印件未包含排名系统方法论的说明或期刊所赋值的含义。他还提供了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证明其文章已被引用120次。他声称其一篇论文在所有工程学领域中被引用次数排名前10%。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工程学的基线引用率同样适用于其领域。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其引用率的背景信息以证明其构成强有力的引用历史或已在该领域其他人中产生兴趣。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3)。此外，引用频率（可能包括自引）本质上是定量的，并不揭示引用的原因，后者涉及定性分析。

申请人还提交了引用其研究的摘要和文章部分内容。然而，这些文章引用了他研究中汇编的数据和/或在一两句话中总结了他研究的发现，而没有更多讨论。除了在其发表作品中被他人引用外，这些文章并未展示围绕申请人工作的积极讨论或该领域其他人对申请人工作的采纳，以建立成功记录或实现其拟议事业的进展。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3)（作为指导提供，申请人可通过包含已发表文章摘录等证据来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这些摘录显示积极的

围绕该人工作的讨论或对该人工作的采纳，或该领域的成就或该人的工作如何被使用）。

我们还考虑申请人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以评估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3)（作为指导提供，商业计划应详细并在适当时包含相关支持证据）。在此，申请人在其2025年7月的个人陈述中表示，他打算继续在I [已隐去] 进行研究并发表其发现。然而，他未提供证明其有能力继续当前就业的文件证据。参见 id at F.5(D)(5)（作为指导提供，反映可行财务支持计划的文件可证明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此外，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他在[已隐去]的工作将与其拟议事业一致，以证明他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

申请人的陈述还声称其拟议事业与其就业不同。然而，他未证明在没有其在[已隐去]就业的情况下他将如何推进拟议事业。例如，他未证明其已为拟议事业获得任何资金。例如，DOE对申请人过去研究的资助被授予申请人的前任和现任雇主。相比之下，在Dhanasar案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获得了对其发挥“ 重要 ”作用的研究项目的“ 持续 ”政府资助。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2。具体而言，我们注意到他发起或作为主要奖励联系人参与了多个获资助的拨款提案，并且在许多拨款中是唯一列出的研究人员。Id. at 893, Fn. 11。记录同样不支持申请人未来的预期资助。因此，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可行的财务支持计划。

在综合考虑记录后，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C. 权衡之下豁免是否有利

第三项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91。在进行此分析时，我们可评估以下因素：鉴于个人资格或拟议事业的性质，其获得工作邀请或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其贡献中受益；以及其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Id。在每种情况下，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起来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Id. at 891。

在此，申请人声称由于其联邦资助的研究、其同行评审出版物、其研究展示、其推荐信、其领域的重要性

其当前研究以及劳工证的不切实际性，他有资格获得豁免。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如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求所述，他没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进一步讨论第三项要求下的权衡因素将无实际意义。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3)（作为指导提供，官员在确定申请人满足前两项要求后继续进行第三项要求的分析）。因此，我们将不对申请人关于SCOPS认定其也未根据Dhanasar第三项要求证明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论点作出裁定。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 otherwise 不合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